

申诉、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

1 申诉/投诉和争议的范围

- 1.1 涉及本机构的认证检查结论；
- 1.2 涉及本机构做出的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；
- 1.3 涉及本机构工作人员违纪、违规行为；
- 1.4 涉及本机构认证检查活动的合法性、公正性、非歧视性；
- 1.5 涉及本机构工作人员有损受检查方/获证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 申诉的处理

- 2.1 申诉方应在接到本机构的认证决定或投诉、争议处理结果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法务室提出书面申诉。
- 2.2 本机构法务室在接到申诉后一个月内，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，对重大申诉可提交本机构管理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，并将申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申诉方。
- 2.3 申诉方如果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时，有权向国家认可机构采取进一步的申诉行为。

3 投诉或争议的处理

- 3.1 投诉或争议可通过书面的信函、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，投诉人须提供所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，证明材料并签章。对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处理。
- 3.2 对于署名投诉，本机构技术委员会应及时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全部信息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，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措施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或有关方。

4 申请方如果对本机构处理投诉/争议的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利益的，可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。

5 申诉、投诉处理过程中如有费用发生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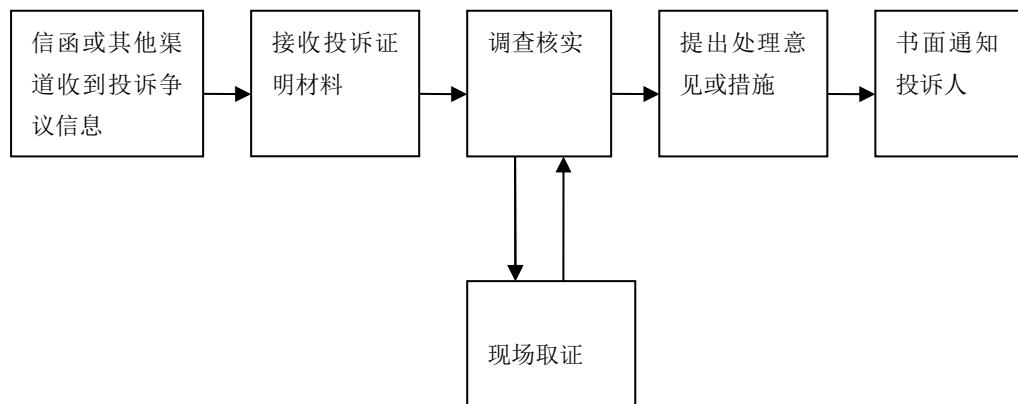
6 约束规则

- 6.1 处理申诉/投诉/争议的工作人员对其职能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/投诉/争议人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。
- 6.2 参与申诉/投诉/争议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，均应保持客观公正。
- 6.3 与申诉/投诉/争议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，均应回避该申诉/投诉/争议的处理工作。

附件：

申诉投诉流程

投诉或争议的处理



申诉投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邢美月
联系电话：022-66885556
传真：022-66885556
邮编：300467
通信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滨旅产业园二区5号楼(存在多址信息)